

# 第七章 阿 根 廷

## 第一节 阿根廷反倾销调查的法律框架

### 一、主要反倾销法律法规

阿根廷主要反倾销法律法规有第 24.425 号法律、第 766/94 号政令、第 1326/98 号政令和第 1219/2006 号政令。此外，第 19.549 号法律及其实施细则第 1759/72 号政令作为一般性行政程序规则，在不违背上述法律和政令的前提下是上述法律和政令的补充规则。

### 二、反倾销主管机构及职能

阿根廷反倾销主管机构是阿经济部下属的工业、贸易和中小企业秘书处（本章下称“秘书处”）。该秘书处下设政策和贸易管理副秘书长（本章下称“副秘书长”）和全国外贸委员会，分别具体负责倾销调查与损害和因果关系调查。阿国内产业的申请经副秘书长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审核后报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决定是否进行立案调查。案件裁决结果由秘书处报阿经济部，并由阿经济部最终决定是否采取临时和最终反倾销措施。

### 三、有关非市场经济地位的规定

阿根廷第 1219/2006 号政令对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作了规定。其第 1 条规定，当进口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时，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为市场经济第三国（即替代国）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或该市场经济第三国向包括阿根廷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出口价格；或该市场经济第三国的结构价格；或当这些方法均不可行时，可以基于任何合理基础来确定正常价值，包括经必要调整的、包含合理利润的阿根廷国内相似产品的实际支付或应支付价格。市场经济第三国的选择应恰当、合理，并应考虑进行选择时的任何已获得的可靠信息，同时也可以使用一个同时涉案的第三国。

该政令第 3 条还规定，涉案企业可以证明自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关于价格、成本要素（包括原材料、技术和劳动力成本等）、生产、销售和投资的决策是根据反映供需情况的市场信号作出的，没有受到国家的干预；②企业拥有唯一一套可用于任何目的并按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过独立审计的财务记录；③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特别是在资产折旧、坏账、易货贸易和债务偿还等方面，未因非市场经济制度而受到扭曲；④企业受到财产法和破产法的规范；⑤汇兑按市场汇率进行。

涉案企业如能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则该企业的正常价值将依通常方法确定，否则将在替代国基础上确定。

## 第二节 阿根廷反倾销调查基本程序

### 一、反倾销原审调查

#### (一) 申请

申请应向阿经济部工业、贸易和中小企业秘书处提出。该秘书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原件转交秘书处并将申请书副本转交阿全国外贸委员会。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材料提出意见，秘书处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含该委员会提出意见的 3 个工作日时间）在考虑阿全国外贸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就申请材料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通知申请人进行改正。如果申请材料无不足之处，或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不足之处进行了改正，秘书处将在通知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后继续审理。如果申请材料有不足之处且申请人在 5 天内未就不足之处进行改正，秘书处将驳回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

秘书处在将继续审理事通知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后，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国内相似产品定义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并说明是否存在国内相似产品。根据阿全国外贸委员会的报告，如果不存在国内相似产品，秘书处将在通知申请人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后封存案卷。如果存在国内相似产品，秘书处将在收到阿全国外贸委员会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代表性继续进行审理并通知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如果确定申请人不具备国内产业代表性，秘书处将在通知申请人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后驳回申请。如果确定申请人具备国内产业代表性，秘书处将在收到阿全国外贸委员会报告后 35 日内审查申请中倾销证据的正确性和适宜性是否足以支持立案并向秘书处报告，同时将此结论通知阿全国外贸委员会。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在秘书处收到阿全国外贸委员会报告后 35 日内审查申请中损害证据的正确性和适当性是否足以支持立案并向秘书处报告，同时将此结论通知秘书处。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秘书处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的结论就因果关系问题向秘书处报告并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在收到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关于因果关系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就是否立案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 (二) 立案

秘书处将在收到秘书处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立案决定作出后，将由秘书处通知出口国政府代表。阿经济部也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司法部国家官方登记司发送这一决定，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该决定将在《官方日报》上公布。

#### (三) 调查

立案后，秘书处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发给出口国政府代表之日起一周内将视为收到。相关利害关系方应自收到问卷之日起 30 日内将答卷和相关材料提交给秘书处或阿全国外贸委员会。

收到答卷后，秘书处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对其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将在 15 日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答卷内容提交补充和说明材料。这些材料将作为调查和初裁的基础。规定时限后提交的材料可以在初裁后予以考虑。

#### (四) 临时措施

立案之日起 2 至 4 个月，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向秘书处报告损害初步调查结果并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将向秘书处报告倾销初步调查结果并通知阿全国外

贸委员会。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在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这些报告向秘书处提交因果关系报告并通知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在收到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因果关系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是否采取临时措施的建议。秘书处将在适当的情况下把结论提交阿经济部长进行考虑，并由阿经济部长决定是否采取临时措施。阿经济部长将在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司法部国家官方登记司发送该决定，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该决定将在《官方日报》上公布。副秘书长将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实施临时措施。

#### **(五) 最终措施**

立案后 200 天内，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向秘书处报告损害调查结论并通知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将向秘书处报告倾销调查结论并通知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副秘书长或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可以延长此时限）。此后，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将根据这些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交因果关系报告并通知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在收到因果关系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是否采取临时措施的建议。秘书处将在适当的情况下把结论提交阿经济部长进行考虑，并由阿经济部长决定是否采取最终措施。阿经济部长将在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司法部国家官方登记司发送该决定，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该决定将在《官方日报》上公布。副秘书长将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实施最终措施。

#### **(六) 听证会和实地复核**

开始调查后至提交终裁报告前，副秘书长和/或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可以召开听证会。开始调查后，副秘书长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本国和国外进行实地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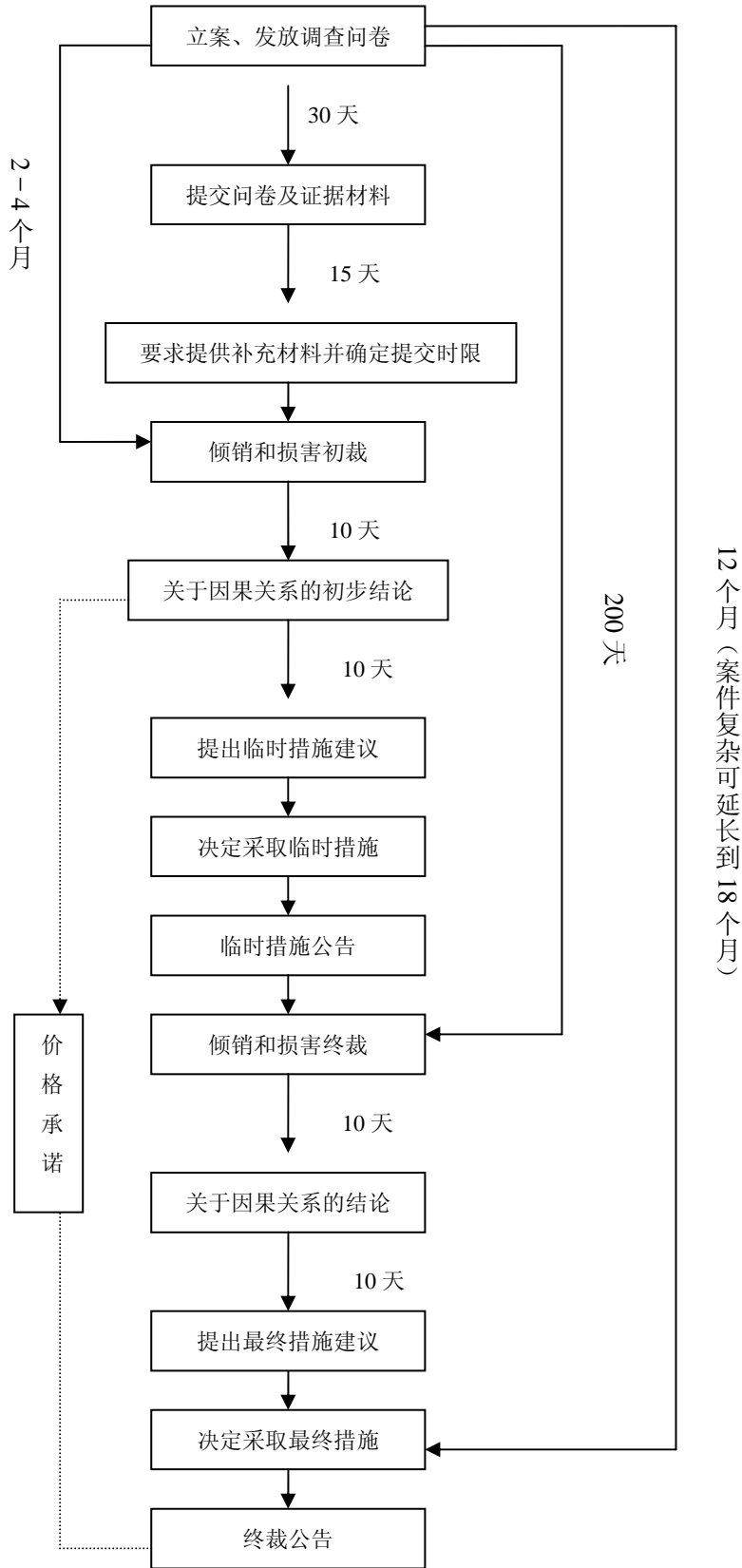
#### **(七) 调查时限**

反倾销原审调查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 **二、反倾销复审**

一项反倾销措施自实施起，或自对倾销和损害进行了全面审查的最近一次复审起，最长不超过 5 年。最终措施实施满 1 年后，可对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视情况可以是维持、撤销或者修改原反倾销措施。复审应快速进行，通常应在 9 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到 18 个月。复审的程序适用原审调查的相关规定。

# 阿根廷反倾销调查程序图示



### 第三节 阿根廷反倾销调查问卷及其填答

#### 一、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基本内容

阿根廷反倾销调查问卷既有副秘书长发送的倾销调查问卷,也有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发送的损害调查问卷。

##### (一) 副秘书处的倾销问卷

副秘书处的倾销问卷由填答说明部分和特别说明部分组成。填答说明部分包括问卷的目的和适用对象、递交答卷和证据的期限、调查机构地址和咨询联系方式、保密文件的处理、填答问卷应使用的语言、签字、页码标注、用以说明金额的货币以及关于问卷的构成和一般性规定等内容的说明。特别说明部分是反倾销答卷的主体部分,由 A、B、C、D 和 E 五个部分及相关附件组成,需由涉案企业填答。

##### 1. 一般信息

本部分要求提供应诉企业情况、被调查产品情况、被调查产品进口商的情况以及与应诉企业的关系、被调查产品的国内生产和进出口情况、国内和国外市场(包括阿根廷市场)的销售渠道、企业在国内和向阿根廷市场销售的产品清单、企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信息。

##### 2. 对阿根廷出口

本部分要求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为了确定调查期内向阿根廷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要求填答企业区分产品型号、关税号和样式,提供逐笔交易的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单证类型、交易数量和单价、支付条件、优惠情况、国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包装成本、港口费用、其他费用和国内退税等,以及这些信息的支持性文件,如订单、销售合同、商业发票等。

##### 3. 国内销售及向第三国出口

本部分要求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为了确定出口国市场的销售价格。要求填答企业区分产品型号、关税号和样式提供信息,与 C 部分相似,但针对国内销售的特点作了一些调整。要求提供向第三国出口的信息也与 C 部分相似,不过,问卷要求按国别提供向 5 个最重要国家的出口情况。

##### 4. 生产成本构成

本部分要求提供调查期最后一个半月内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并要求提供详细的产品描述和以图表说明的生产流程。填答企业须分别就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和出口产品,区分产品型号、关税号和样式提供单位产品的成本构成信息,其中,内销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用工、一般费用、其他(如特许使用费、摊销费、管理费、广告费、税收、融资费用等)和销售成本等,出口产品的成本与内销产品涉及的内容相似,但针对出口的特点作了一些调整。

##### 5. 有关市场经济状况的信息

如果涉案的生产商或出口商想证明自己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则需回答本部分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根据阿根廷第 1219/2006 号政令第 3 条中有关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的标准提出的。

##### (二) 外贸委员会的问卷

阿全国外贸委员会的损害问卷由一般性说明部分和问卷主体部分组成。一般性说明部分包括发起调查的原因、阿全国外贸委员会的职能、问卷用语的解释、

要求提交信息的期间、保密文件的处理、针对答卷可能进行的实地复核、填答问卷应使用的语言、签字、联系方式及调查机构通讯地址等。问卷主体部分包括答卷企业的一般信息和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出口、国内销售、库存、生产程序和质量保证的技术标准。

## 二、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填答要点

### （一）关于倾销和损害问卷的填答

阿根廷由秘书处负责倾销调查，阿全国外贸委员会负责损害和因果关系调查。出口国涉案企业需分别填答这两个部门依各自职能发送的调查问卷。由于在具体实践中，秘书处和阿全国外贸委员会并不一定在同一时间发送调查问卷，而且两份问卷涉及的期间也不相同，因此应诉企业在着手填答问卷时宜合理安排时间，减少重复劳动，同时还要注意两份答卷内容的协调和时间上的衔接。

### （二）关于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阿根廷政府于 2004 年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是在目前的反倾销调查中，阿根廷调查机构并未切实将该项承认付诸实践。中国企业在反倾销应诉中仍然需要根据阿根廷现行反倾销法来证明自己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对应诉企业而言，宜根据具体情况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争取市场经济地位，以便调查机构使用受调查产品的中国价格或成本计算正常价值。为此，宜完整填答问卷，避免因答卷不完整而无法适用市场经济地位核算方法。

### （三）关于补充材料

根据阿根廷反倾销法，在必要的情况下，调查机构在收到答卷后 15 天内，将要求答卷企业补充答卷缺失的内容并作相关说明。为此，调查机构将为答卷企业确定提交补充说明的时限。答卷及其相关补充说明将成为调查机构初裁的依据。在此时限后提交的说明材料或证据，调查机构在初裁中将不予考虑，但有可能在调查的下一阶段予以考虑（也有可能不予考虑）。因此，应诉企业在填答问卷时应尽量做到准确、全面，对于调查机构的补充要求也要尽量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以免在调查中造成被动。

## 第四节 关于应诉阿根廷反倾销调查的几点提示

考虑到阿根廷反倾销调查的特殊性，除了本书第二章第三节所述应诉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所需注意的一般性问题之外，本节还专门对应诉阿根廷反倾销调查作如下几点提示：

### 一、关于翻译问题

在阿根廷反倾销调查中，应诉企业提交的材料如果不是以西班牙语书写的，则须由阿根廷本国注册翻译译成西班牙语并经阿根廷公共翻译机构认证。

## 二、关于公证和认证问题

向阿根廷调查机构提供的由外国机构出具的文件须由阿根廷驻应诉企业所在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进行认证。此外，企业提交应诉材料时，还必须提供能够证明材料签字人法律身份及其具有代表权的公证材料。

## 三、关于在阿根廷首都指定住所问题

阿根廷除要求答卷企业在 30 天内提交答卷和相关支持材料及身份证明外，还要求答卷企业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指定一个住所。主要目的在于接收调查机构发送的通知。为此，企业宜考虑聘请阿根廷当地律师协助应诉。